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8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呂文清

亞鑫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宏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被告數人，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該住所地法院俱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遭被告呂文清駕駛被告亞鑫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撞擊，致受有損害，爰依法請求被告2人賠償等語。惟依原告所載事實可悉，原告之保戶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43公里100公尺北側與被告發生車禍；又本件被告2人，呂文清之住所地在新北市三峽區；亞鑫通運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此有被告2人之個人基本

01 資料查詢結果、商工登記資料可佐（個資卷），準此以觀，
02 本件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土城區，亦有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
03 初步分析研判表甚明。則本件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
04 地方法院對被告2人均有管轄權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
05 訴訟應由該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管轄
06 法院。

07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
12 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
13 後10日內補提抗告狀（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王帆芝